

# 泰籍移工簽證申請案應備文件及須知

駐泰國代表處 2025 年 8 月 25 日更新

1. 由申請人個人或仲介公司送件，申請人必須親至本處簽證櫃檯按捺指紋。

2. 移工簽證申請案應備文件：

(1)簽證申請表 1 份

\*上網填表後列印在 A4 紙張，本人確認內容無誤後親簽，簽名須與泰國護照個人資料頁上的簽名樣式相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www.visawebapp.boca.gov.tw](http://www.visawebapp.boca.gov.tw)

(2)2 吋 (4x6) 彩色白底相片 2 張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不得使用合成或修圖照片，不得為鏡像拍照(自拍照)。

\*人臉比例須占照片 3 分之 2，清晰且解析度高，列印在光面相紙。

(3)護照正本及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1 份

\*護照效期須超過 1 年。

(4)我國勞動部核發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聘函正本

(5)聘僱契約正本 1 份

\*雇主及移工均已簽章，且須經駐台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蓋章驗證。

(6)泰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 1 份

\*送件時往前推算 6 個月內核發。

\*離境台灣 30 日內者得免附，但須檢附護照內頁自台北出境章戳影本。

(7)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正本 1 份

\*須經泰國勞工部就業廳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r, Thailand) 驗證蓋章。

(8)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2 份

\*須使用我國衛生福利部製定之「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Health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Labor) 表格。

\*送件時往前推算 3 個月內核發且檢查結果為合格。

\*我國衛福部認可的泰國醫院，共計 8 家名單如下：

1. Siriraj Hospital(Bangkok)

2. Chulalongkorn Hospital (Bangkok)

3. Faculty of Medicine, Ramathibodi Hospital (Bangkok)

4. Rajavithi Hospital (Bangkok)

5. Maharat Nakonratchasima Hospital (Nakonratchasima)
6. Lampang Hospital (Lampang)
7. Ekachai Hospital (Bangkok)
8. Paolo Chokchai 4 Hospital (Bangkok)

(9)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如「專長證明」文件。

3. 將以上資料送至本處移工簽證櫃檯時，請依照以下指示裝訂成 3 份資料：

- (1) 簽證申請表、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良民證正本、體檢表正本(本處留存)。
- (2) 以資料夾裝訂：我國勞動部核准函及聘僱契約（審查後退還）。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正本及體檢表正本(審查後退還)。

4. 審查作業時間及簽證規費：

送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本處行事曆及休假日公告：<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post/9011.html>）

一般案件：4 個工作日（不含送件日），簽證規費 2,200 泰銖。

提辦案件：2 個工作日（不含送件日），加收速件費用 1,100 泰銖，共計 3,300 泰銖，請自行在申請表上加註**提辦**戳記。

須以銀行支票繳費，抬頭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5. 家庭看護工：

-初次申請者，須繳驗泰國政府核准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之培訓單位核發之結業證明書。

-曾赴台工作超過 6 個月的看護工，須繳驗前顧主之聘僱許可或僱用契約書，以及訓練課程培訓之結業證明書。

**-重症申請案：本處優先審核，提辦案件為 1 個工作日。**

6. 重入國許可：

上述「移工簽證申請案應備文件」第(1)至(3)項

(4)有效期之移工居留證正、影本

(5)勞動部核准重入境許可函及聘僱許可函正、影本

\*送件時，請抽取「一般簽證」號碼牌，並至第 4、5、6 號櫃檯繳交文件。

7. 本處移工簽證服務電話：+66 2119-3555 分機 352。